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而制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可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罗春华

---

曾大鹏

---

黄建华

2023年4月24日